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3 月 2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事项；
4.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均已复工复产；
5.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